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

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安永华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

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 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于 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和公用事业、矿业和金属业、建筑和房地产行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2025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 23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合计为 250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德勤华永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德勤华永、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选聘 2025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聘 2025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